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寶貴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本院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3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8年4月30日、票載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萬8,200元、到期日為108年1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本金43萬3,550 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雖每個月遲繳車貸，惟係因向廠商請款而其拖延所致，且後續都有補上該繳的車貸，是請求准予暫緩執行，使其得以繼續以月繳方式而得繼續經營公司送貨業務

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